

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

---

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关于 2024 年选聘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机构的公告

为更好的规范与完善征稽系统业务管理职能，进一步提升征稽系统业务水平，我单位拟选聘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局属单位实施开展 2024 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审计项目

1. 局属单位陵水、万宁、乐东、东方及屯昌分局共 5 个分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。

2. 局属单位港口、洋浦、定安、琼山及保亭分局共 5 个分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# 二、审计内容

坚持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分配和使用为基础，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，结合

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需要、履职特点和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确定审计内容。

1.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情况；
2. 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3.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4.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；
5. 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；
6. 本单位规费征收、执法及稽查业务管理等方面情况；
7. 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从政规定情况；
8.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9.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。

### **三、参选条件**

（一）适用《合伙企业法》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，具有营业执照和执行证书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具备履行所报价项目的法定资质，具有履行合同的技术服务水平和组织实施能力；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及团队人员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六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### **四、审计方式**

会计师事务所赴各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开展审计。由会计师事务所选派 1 名主审任审计组组长,3-6 名审计人员为审计组成员。上述审计项目均以全查方式开展实施,各自总体工作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以上,具体驻点审计时间视实际审计情况而定。

## 五、报价需知

(一) 审计费用总控制价为 22 万元以下(其中第一个审计项目控制价为 12 万元以下,第二个审计项目控制价为 10 万元以下)。

(二) 按审计项目分别报价,均不得超出控制价,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(三) 报价材料包括:

1. 报价明细表(审计项目服务方案及价格);
2.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;
3.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考核证明材料;
4. 会计师事务所团队人员资质及年度考核证明材料;
5. 提供近三年财务经营情况(财务报表等资料)、依法纳税记录及审计服务业绩(审计服务合同不少于 3 份);
6. 审计服务方案及工作保障措施(计划派出团队人员数量及工作模式等资料)。

(四) 报价材料需加盖公章,按顺序装订后,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骑缝章,并在封面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(五) 根据报价材料，综合择优选定。

## 六、递交时间及地址

请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:30 前将资料送至海口市杜鹃路 1 号征稽办公大楼三楼监察审计科 305 室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聪、郑缅，联系电话：68682071。

